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前端交易代码	202007
后端交易代码	202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5,797,228.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自2007年11月09日由封闭式基金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隆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准确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运行态势的基础上,集中精选具备国民经济三大产业主题的优势行业和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较高的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采取“自上而下”积极进行资产配置、行业轮动配置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的方法。在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中,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现代服务业比重和加强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任务。因此,关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基础产业的投资主题即是本基金所指的三大“产业主题”。在上述三大产业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行业配置,即基于行业竞争优势和市场结构等进行基本面分析,结合行业的历史表现、收益预期、行业经济政策面等,进行综合的相对吸引度评分,然后在市场基准比例的基础上进行行业的轮动配置,选择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国民经济三大产业中占据行业优势地位,超额收益率或预测超额收益率水平较高的行业做重点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85%×沪深300指数+1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6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6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46,882,647.61	-804,349,697.63	-794,522,624.69
本期利润	1,868,927,495.03	104,817,178.66	-361,739,299.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65	0.0147	-0.04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30%	4.05%	-7.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05	-0.1615	-0.06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2,330,353.25	3,290,734,021.64	4,055,820,292.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0	0.540	0.51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34%	1.59%	14.30%	1.42%	5.04%	0.17%
过去六个月	-13.38%	2.62%	-13.37%	2.28%	-0.01%	0.34%
过去一年	46.30%	2.66%	6.69%	2.11%	39.61%	0.55%
过去三年	40.57%	1.91%	44.34%	1.52%	-3.77%	0.39%
过去五年	11.11%	1.70%	22.18%	1.37%	-11.07%	0.33%
自基金转型至今	-21.00%	1.72%	-14.59%	1.62%	-9.71%	0.1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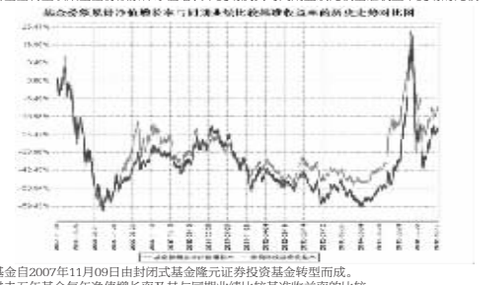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2007年11月09日由封闭式基金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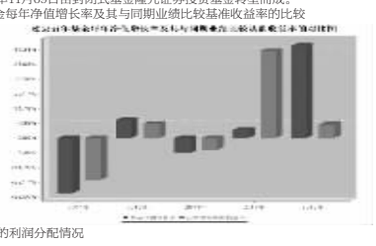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5,000亿元,旗下管理85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蒋秋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7月24日	-	7年	清华大学光电工程硕士学历,2008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产品开发部研发员、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负责通信及传媒行业研究;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南方隆元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南方中国梦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南方消费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南方天元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南方隆元、南方消费活力的基金经理。
彭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月17日	2015年7月24日	9年	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银优选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助理副总裁(AVP)等职务;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中银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任中银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加入南方基金,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南方隆元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南方中国梦基金经理。
黄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2月26日	2015年11月2日	6年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5月加入南方基金,任研究部研究员,负责宏观、策略的研究;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南方隆元、南方中国梦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南方消费活力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中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投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9次,其中5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2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2次是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经历了大幅震荡,牛熊快速切换,且双向振幅巨大。2015年上半年以新兴成长为代表的经济转型方向板块取得明显超额收益。随着全市场杠杆比例不断提升,新兴成长类板块逐步累积估值泡沫。直至2015年中期,市场降杠杆迅速戳破市场估值泡沫,股指深度调整。在市场杠杆稳定,外围风险逐步释放后,市场又在四季度出现明显反弹,而反弹龙头与上半年上涨龙头已有所变化。

本基金密切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秉承一贯风格,寻找其中有价值的股票进行合理操作,以求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本基金在第四季度保持进攻性持仓,在反弹中努力获得超额收益,同时关注周期股价格和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相关股票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0.79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0.79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46.3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6.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稳增长政策不断加码后,去年四季度经济呈现出部分企稳迹象。汽车、地产等消费支持政策的确带动了一些领域的增速回升,同时稳增长主力——基建投资继续发力,单月总投资增速已经连续两月回升。但劳动力数量负增长导致的潜在增速下行压力仍然存在,经济企稳持续性不容乐观,仍需要保持密切观察和时刻警惕。

当然,经济偏弱导致的通缩压力将创造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尽管12月份钢铁、煤炭等价格有一定幅度反弹,但四季度的大宗商品价格反弹总体上幅度不大,没有改变当前的通缩格局,因此货币政策仍将保持较为适宜。

展望2016年,中国证券市场将经历熔断制度和注册制等重大制度变革,经历美元新一轮加息周期的不利外部环境。在市场不确定性增加的情况下,我们预计供给侧改革与技术创新将成为贯穿全年的机会,同时要密切关注市场风险偏好的变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以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但未经确权的基金份额默认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2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1,585,604.99	378,799,330.66
结算备付金	5,357,806.09	15,389,110.55
存出保证金	1,600,930.79	1,116,45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3,260,646.98	2,614,580,830.13
其中:股票投资	1,853,260,646.98	2,434,544,830.1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80,03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87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94,985,703.43
应收利息	179,905.98	8,664,709.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8,205.88	399,60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52,243,970.71	3,313,935,74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11,728.99	-
应付赎回款	2,732,881.07	12,850,323.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80,269.59	4,465,114.73
应付托管费	546,711.60	744,185.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638,533.80	4,329,496.1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03,492.41	812,602.45
负债合计	19,913,617.46	23,201,722.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32,287,191.08	1,581,069,130.36
未分配利润	1,700,043,162.17	1,709,664,89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2,330,353.25	3,290,734,02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2,243,970.71	3,313,935,744.2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90元,基金份额总额3,205,797,228.5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61,847,903.60	194,675,288.77
1.利息收入	7,866,858.05	14,274,433.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86,568.29	3,698,551.49
债券利息收入	2,909,414.63	8,532,583.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0,875.13	2,043,298.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29,385,427.66	-728,942,907.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17,305,340.18	-743,380,298.1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50,381.10	-1,475,773.39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029,706.38	15,913,164.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955,152.58	909,166,876.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50,770.47	176,886.18
减:二、费用	92,920,408.57	89,858,110.11
1. 管理人报酬	52,076,454.85	51,964,123.61
2. 托管费	8,679,409.15	8,660,687.3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1,749,046.09	28,807,509.0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15,498.48	425,790.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8,927,495.03	104,817,178.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927,495.03	104,817,178.6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1,069,130.36	1,709,664,891.28	3,290,734,021.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68,927,495.03	1,868,927,495.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8,781,939.28	-1,878,549,224.14	-2,627,331,163.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6,543,051.16	1,948,157,940.28	2,644,700,991.44
2.基金赎回款	-1,445,324,990.44	-3,826,707,164.42	-5,272,032,154.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2,287,191.08	1,700,043,162.17	2,532,330,353.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9,680,538.42	2,026,139,754.14	4,055,820,292.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817,178.66	104,817,178.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8,611,408.06	-421,292,041.52	-869,903,449.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495,534.94	50,118,848.85	105,614,383.79
2.基金赎回款	-504,106,943.00	-471,410,890.37	-975,517,833.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1,069,130.36	1,709,664,891.28	3,290,734,021.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隆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隆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07年10月10日决议通过的《关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97号《关于核准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由原基金隆元转型而来。原基金隆元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上市,存续期限至2007年12月29日止。根据深交所深证复[2007]54号《关于同意隆元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原基金隆元于2007年11月8日进行终止上市权利登记。自2007年11月9日起,原基金隆元终止上市,原基金隆元更名为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隆元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2,009,598,263.31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原隆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12月4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3.851241435,并于2007年12月5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后自2007年11月20日至2007年12月4日止期间开放集中申购,共募集人民币9,264,149,555.18元,其中用于折合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资金利息共计人民币2,862,143.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153号审验报告予以验证。上述集中申购募集资金已按2007年12月4日基金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折合为9,264,149,555.18份基金份额,其中集中申购资金利息折合2,862,143.99份基金份额,并于2007年12月5日进行了确认登记。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公告后更名为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其中对具备国民经济三大产业主题的优势行业和上市公司的投资不低于股票投资比例的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5%×沪深300指数+15%×上证国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3.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3.1.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3.1.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4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5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6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6.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6.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980,458,026.46	4.84%	2,739,444,558.40	14.72%
兴业证券	942,282,491.60	4.65%	1,352,879,969.48	7.27%

7.4.6.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6.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868,240.43	4.77%	-	-
兴业证券	858,703.10	4.72%	858,703.10	23.6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425,211.11	14.57%	100,795.41	2.33%
兴业证券	1,197,166.91	7.19%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6.2 关联方报酬

7.4.6.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076,454.85	51,964,123.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14,430.90	8,313,211.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6.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79,409.15	8,660,687.3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6.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6.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6.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6.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6.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91,585,604.99	4,416,660.57	378,799,330.66	3,541,744.6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6.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6.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7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7.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3456	九洲药业	2015年12月02日	2016年12月05日	非公开发行	58.00	59.03	430,000	24,940,000.00	25,382,9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7.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